

# 省政府关于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 加强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的通知

苏政发〔1995〕111号 1995年9月16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了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严格限制新开工项目、加强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来源控制的通知》（国发〔1995〕6号），切实加强投资工作的管理，严格控制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特作如下通知：

## 一、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

（一）今年，除争取国家批准个别关系经济发展全局的重点基础设施、基础产业项目及重点限额以上技改项目外，各地一概不得擅自新开工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和限额以上技改项目，更不允许将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和限额以上技改项目化整为零、抢先开工。

（二）总投资在1000万元及1000万元以上的小型基本建设项目和限额以下技改项目、3000万元至2亿元的房地产项目新开工，经省政府审定后由省计经委具体办理开工手续。

（三）市属1000万元以下的基本建设项目与技改项目、3000万元以下的房地产项目，由各省辖市、计划单列市汇总审核，报省计经委原则同意后，由各省辖市、计划单列市政府委托同级计委、经委具体办理开工手续。省属1000万元以下的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改项目新开工，由省计经委审批。

（四）所有新开工项目，都要具备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批复、审计部门关于项目建设资金的审核意见、开工报告批复等5个文件后才能正式开工。

## 二、严格项目审批制度

（一）除国务院与省政府授予项目审批权的开发区及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规定可由企业自行审批的项目外，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和限额以上技改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须由省计经委转报国家审批；地方小型基建和限额以下技改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由省政府授权各级计委、经委审批。涉及外商直接投资的项目，各级计委、经委在审批时，要商同级外经贸委。各市、县其他部门和乡（镇）政府均无权审批建设项目。

（二）5000万元以下的交通、能源、原材料基本建设项目；3000万元以下的其它基建项目和房地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区经济发展规划，资金及其它建设条件能自行平衡的市属项目，由省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审批（其中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报省计经委备案）。

（三）总投资在1000万元及1000万元以上的市属技改项目，报省计经委审批。1000万元以下、建设条件和资金能自行平衡的市属技改项目，由省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审批。

（四）省属单位1000万元及1000万元以上的小型基本建设、技改与房地产项目，报省计经委审批。其中，总投资在1000万元及1000万元以上的省预算内资金参与投资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经省政府审定后由省计经委审批。1000万元以下用自有资金进行建设的基本建设、技术改造与房地产项目，由省各有关部门审批。

（五）属于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类（甲）和（乙）的3000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项目，由省计经委审批，其中限制类（乙）项目的建议书由省计经委转报国家行业归口管理部门审批。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1000万美元以下的项目，由省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审批；1000—3000万美元的项目，报省计经委同意后，由省计经委委托各市审批。

（六）属于国家和省授权开发区审批的项目，可由开发区在授权范围内审批，并按项目性质报所在地计委或经委备案。其中总投资在1000万元及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由当地计委或经委报省计经委备案。凡不属于授权范围内的开发区，不得擅自审批项目。

（七）企业根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

机制条例》中所规定的属于自主立项的项目,应当按项目性质报当地计委或经委和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监督,由当地计委或经委根据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师事务所的验资证明,出具认可企业自行立项文件。其中总投资在 1000 万元及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当地计委或经委报省计经委备案。凡不属于企业自主立项的项目,仍需按本《通知》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报批。

(八)省重点大型企业集团(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省经济发展规划、利用自有资金建设的项目,总投资在 3000 万元以内的,集团(公司)有权自主决策,报省计经委、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九)计划单列市计委、经委的项目审批文件及向省计经委报送的项目报告和备案材料,应同时抄送所在省辖市计委或经委。

(十)对违反项目审批制度的建设项目,建设、规划、银行、国有土地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不得办理规划红线、土地利用、贷款、施工执照、工商登记等手续。对违反项目审批制度的单位和责任人要追

究责任。

### 三、规范建设程序

项目开工前的一般程序包括:

- (一)项目建议书审批;
-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 (三)初步设计审批;
- (四)开工前审批;
- (五)开工报告审批;
- (六)列入年度投资计划。

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限额以上技改项目都必须严格履行以上建设程序。其它项目原则上也要按此办理。

### 四、加强房地产项目的管理。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高档房地产项目的通知》(国发[1995]13号)的规定,有效地控制住高档房地产项目的开工建设,其它房地产项目开工建设必须是配合住房制度改革安排的解困、解危商品住宅项目,要切实组织好“安居工程”的建设实施。